

证券代码：601636
债券代码：113047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持续稳定发展，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积极推动公司配套实施了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之配套激励措施，并承诺将无偿赠与部分股票作为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正平稳、有序实施。近阶段，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公司级别的核心管理层人员5名，同时部分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至集团助理总裁及以上级别）或离职等变动情形。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根据上述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对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50 人，首批为 23 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 10,000 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 5,880 万份，预留份额为 4,120 万份。

3、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2980213。

5、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自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近阶段因公司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总经理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 5 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至集团助理总裁及以上级别）或离职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上述新增的 5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

计划参与人。本年度事业合伙人离职 1 名，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取消离职事业合伙人资格和全部份额。

2、同意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上述变动情况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新增合伙人及职务晋升的合伙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 1390 万份，同意上述参与人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同意取消上述离职人员的事业合伙人资格和全部份额，被取消的份额合计为 180 万份，上述被取消份额重新纳入本持事业合伙人股计划的预留股票份额。

4、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 股为 1 份。本次事业合伙人新增、晋升、离职调整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占比（%）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占比（%）
1	张柏忠	总裁	800	8.00	800	8.00
2	姚培武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60	3.60	360	3.60
3	张国明	财务总监	550	5.50	550	5.50
4	凌根略	副总裁	550	5.50	550	5.50
5	候英兰	董事	180	1.80	180	1.80
6	周军	副总裁	550	5.50	550	5.50
7	杨立君	副总裁			550	5.5
其他核心管理员工			4,580	45.80	5,240	52.40
预留部分			2,430	24.30	1,220	12.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新增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获赠份额标准为 550 万份，系杨立君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持有份额标准数量是指事业合伙人在 100% 完成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目标时，系事业合伙人设立时的标准份额，事业合伙人最终所持有的份额将根据公司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任职时间确定。

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

与人数为 35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8,780 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 3,540 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 1,220 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的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